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用笺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公布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的公告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7月9日发布《关于拟解除〈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LED节能改造PPP项目合同书〉并取消特许经营权听证会的公告》（下称《听证会公告》），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局四楼会议室就解除《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LED节能改造PPP项目合同书》并取消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开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公告》发布后，经过社会公众自愿报名、有关单位推荐和邀请等方式，产生了听证参加人共11人。

参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八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现将听证会参与人员（包括听证参加人、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员）名单予以公布。

一、听证组织

听证主持人：潘新民，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

听证陈述人：詹利文，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管养站站长。

听证记录员：陈岱琳，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管理股一级行政执法员。

二、听证参加人

（一）当事人代表

付志文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文子忠 广东天禄盟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人大代表

张东海 普宁市人大代表

张廷建 普宁市人大代表

（三）政协委员

陈徐琛 普宁市政协委员

张嘉树 普宁市政协委员

（四）行业专家代表

蔡杰 广东衡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五）执业律师

李胜平 广东海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赖海芬 普宁市民、普宁华侨医院主管护师

罗恩涛 普宁市民、自由职业者

许琼音 普宁市民、自由职业者

三、旁听人员

本次听证会公开举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公民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场旁听。旁听人员必须遵守听

证秩序和规则，不得随意走动、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干扰听证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不得发言，对听证事项有意见的，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以书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特此公告。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26日

